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公安局文件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市监办字〔2024〕282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2024年度兴安盟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各机动车检验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251号）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第一版）》（兴市监办字〔2024〕167号）等文件要求，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旗县市参照执行。

联系人：康志忠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0482-8283061



邮 箱: xamrjk01@163.com

联 系 人: 靳大鹏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

联系电话: 13394825888

联 系 人: 王 磊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15332952822

- 附件: 1. 兴安盟2024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2. 兴安盟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自查表
4.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
5.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6.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兴安盟 2023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251号)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第一版)》(兴市监办字〔2024〕16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及尾气排放检验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检验质量,规范机动车检验市场秩序,整治行业乱象,提升为民服务意识,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决定于 2024 年 6 月至 7 月底在全盟范围联合开展 2024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名称

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制定为:兴安盟 2023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按照《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第一版)》(兴市监办字〔2024〕167号)要求,结合各部门各自职能职责和监管内容确定抽查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使用伪造、变造机

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公安部门）；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生态环境部门）。

## 二、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

本次抽查检查主体为在全盟范围内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在运行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251 号）文件中关于“检查机构不少于当地机动车检测机构的 30%，并在 2022 年、2023 年已检查的机构中抽取存在问题比较严重的机构进行‘回头看’，盟市局可将‘双随机、一公开’已确定的检查机构纳入此次监督检查，目前已经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机构，不再重复进行检查，不足部分按比例抽取补足，于 2024 年 7 月底前结束”的要求，本次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抽查按照市场主体 30%的比例抽取。

## 三、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按照随机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

（三）对于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检查主体部门职责，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具体分工如下：

1.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地、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条件要求；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及其行业部门规章的，由行业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行业部门无相关处罚规定的或行业部门处罚后，依法应该撤销（取消）检验检测资格（资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现行规定处理。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机动车安检机构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情况，重点查看检验检测过程是否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是否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是否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是否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是否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检验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暂停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同时将违法事实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

3.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检验检测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是否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是否严格

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四)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三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

#### **四、工作阶段**

本此“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分为三个阶段。

##### **(一) 随机抽取阶段 (5 月 15 日—5 月 31 日)**

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联合兴安盟公安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制定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同时，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251 号）要求，由盟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自查，各机动车检验机构于 6 月 1 日前完成自查整改，并将《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自查表》（附件 3）word 版及加盖机构公章的 PDF 扫描件报盟市场监管局认检科邮箱。

##### **(二) 实地检查阶段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由盟市市场监管局、兴安盟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本辖区内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联合检查，按照《2024 年

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附件4)进行检查。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公告》(公告〔2021〕8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重点查处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篡改和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上传检测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等;插入采样探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超出许可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检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结果公示阶段(8月1日至8月25日)**

1.各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监督检查结束后,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及时完成检查存在问题的后处理工作(有具体处理意见),2024年8月20日前报盟市市场监管局,由盟市场监管局统一汇总后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填写《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附件5),于2024年8月25日前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同时抄报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

3.2024年10月20日前汇总最终处理结果,10月底前将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附件 6)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同时抄报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盟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做好检查期间的工作衔接、相互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结果通报。**盟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要发挥各自监管职责优势,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通报检查结果,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有效支撑各部门依法履职。

**(三)严格工作纪律。**开展检查工作期间,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接受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合抽查计划	兴安盟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抽查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 月	30%	6-9 月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p>公安局: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p> <p>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p>	<p>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篡改和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上传检测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等;插入采样探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超出许可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检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p>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251 号)要求,增加参与部门、调整抽查时间。

### 附件3

##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自查表

检验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机构所在地址				通讯邮箱	
资质认定证书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高管理者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1	法律地位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应与机构实际相符，且在有效期范围内；非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2. 经营范围应包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不得包含生产、销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如经营范围涉及机动车维修、维护、销售的，应确保机动车检验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运行，保证检验的公正性。			
		3.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2	资质管理	1. 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和批准的范围 内承担检验检测业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暂停、注销后，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分支机构应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认定；检验检测多场所应与所在组织同时获得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自查整改
		2. 机构发生变更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事项时，是否按 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3.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 数据、开展监督检查自查情况等相关信息，信息或者自 我 声 明 内容不得虚假。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 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 实 信 用 等 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 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3	技术能力	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 方法》(GB 38900) 适用车辆类型中的一类或几类车型的安全技术检 验全部项目检验能力，同时应具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柴油车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及 测 量 方 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 速法）》(GB 3847) 或其他排放标准中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不 适 用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自查整改
		2. 具有多场所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每一个检验场所都应具备 一 类或几类车辆类型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 目检验能力和 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具备独立开展机动车检验的完整 检 验 能力和服务能力。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4	管理体系及运行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适应自身检验检测活动并保证其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应定期审查和改进管理体系，并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等有关资质认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及时对体系文件实施改版或修订，确保管理体系有效、可控、稳定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2.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的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3.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要求，由管理层负责，每12个月内至少组织1次管理评审。		
5	人员	1. 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的，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进行书面授权，并明确法律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应确定全权负责的管理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2.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与机动车检验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数量应与检测线数量及日检验车辆数量相匹配，人员配置应满足所开展机动车检验业务的要求；机构应组织和实施人员培训和考核，应保留培训和考核记录，并对检验人员进行资格及能力确认；检验机构引车员应持有与检验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两年以上驾龄。		
		3. 设置监督员，并有效开展日常质量监督工作。查看监督员任命文件、监督员能力确认记录、监督员监督记录和监督结果评价等。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5	人员	4. 检验人员应签订诚信检验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开展机动车检验工作；应有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5. 查看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要求。		
6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1. 应具有所有权或者完全使用权的固定工作场所；应满足资质认定范围内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安全作业的要求，其工作环境能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应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2. 应设置相应的办公、检验、服务等区域： (1) 办公区域应设置：办公室、档案室（分类存放技术档案、车辆档案）、机房； (2) 检验区域应设置：预检区、外检区、车辆底盘部件检验区（可与具备其功能的检验区合并）、检测车间（仪器设备自动控制区）、底盘动态检验区（其长度和宽度应满足承检车型要求）、行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适用时）、驻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整备/空车质量和外廓尺寸检验区（适用时）； (3) 外检区应设置：外检棚或外检车间。在检验区域内对车辆进行有移动性质的检测时应封闭管理，有隔离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检验安全。		
		3. 机动车检验机构内部道路： 应为水泥或者沥青路面，并做到视线良好、保持畅通，道路的长度、宽度、转弯半径应满足承检车型的正常行驶要求。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6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p>4. 检测车间：</p> <p>(1) 应为固定建筑，通风、照明、排水、防雨、防火等满足安全防护要求；</p> <p>(2) 检测车间的长度、宽度、内部空间、各工位空间及间隔距离和检测车间出入口应满足相应检验车型和检验项目的要求；</p> <p>(3) 检测车间出入口应设有引车道和必要的交通标志，出入口应分别设置，不得混用；</p> <p>(4) 检测车间内人行通道（如有）应当设置隔离栏和标志，宽度不小于1m；</p> <p>(5) 检测车间必要时安装车辆废气排出装置，确保排放检验车间通风良好，排放检验区域不发生机动车排气累积或聚集；</p> <p>(6) 检测车间应铺设易清除污物的硬地面（如水泥、水磨石等），地面强度应满足被检车辆的承载要求；行车地面纵向和横向坡度不大于0.1%；制动性能检测设备前后的行车地面附着系数应当不小于0.7（大型车辆检测线6m内、小型车辆检测线3m内，使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时除外），或其他防止制动检验时车辆后滑的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p>5. 机动车检验机构停车场地：</p> <p>(1) 面积应当与检验能力和日检验车辆数量相适应；</p> <p>(2) 停车场地应为水泥、沥青或者其他硬地面，能承受车辆的碾压；</p> <p>(3) 场内应划分停车线和车辆行驶通道，保持进出口畅通，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p> <p>(4) 布局合理，标线指示牌清晰，能够保证检验流程顺畅，尽量避免产生车辆交叉干扰，如无法避免时应增设有效管控措施。</p>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6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p>6. 车辆底盘部件检验操作空间：</p> <p>(1) 应当满足检验要求，有良好的照明、通风、信号等设施，地沟周围有车辆防坠入措施；</p> <p>(2) 进出地沟楼梯通道应设置在地沟侧面，进出口有安全护栏，或其他能够保护车辆底盘部件检验人员的安全措施，且不影响车辆通行；</p> <p>(3) 使用举升装置进行检验的场地应留有足够的工作和避险空间。</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p>7. 驻车坡道或配备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 要求的驻车制动仪器设备。</p> <p>(1) 驻车坡道应满足以下要求：坡度 15% (适用时) 和 20%，坡道宽度比承检车型的最大宽度宽 1m。并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p> <p>(2)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驻车坡道。</p>		
		<p>8. 行车制动路试车道，车道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要求。</p> <p>(1) 路试车道应铺设平坦、坚实、清洁的水泥或者沥青路面，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线，纵向坡度不大于 1%、轮胎与地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车辆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少于 80m，宽度不少于 6m；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车辆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少于 100m，宽度不少于 6m；或经过实测满足承检车型要求。路试车道应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p> <p>(2)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路试车道；</p> <p>(3) 采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行车制动性能时，可不具备路试车道。</p>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6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p>9. 厂区内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应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场内交通标志标线信息应简洁、清晰、连续且指向明确，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p>10. 服务大厅： 应在服务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性和诚信承诺、资质信息、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和车辆检验流程图。</p>		
		<p>11. 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 (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依据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配备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标准物质，并对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拥有所有权； (2) 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应有计划地实施检定或校准，并确认其满足标准和方法的要求；且有“状态标识”； (3) 机动车检验使用的固定式检验检测仪器，应具有数据通讯接口，能够进行联网控制和计算机联网，应采用数字式数据处理二次仪表，包括：工控计算机、单片机、单板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 等。</p>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6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p>12. 检测系统及相关软件：</p> <p>(1) 应保证用于检验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软件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 、标准的规定， 经过 验证， 以及 进行 维护、变更、升级后 的再验证， 并加以唯一性标识；</p> <p>(2) 应确保用于检验检测的软件的唯一性、完整性， 不得擅自 修改软件， 确需升级的， 应记录版本号、时间和功能修改说明， 不得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 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 软件程序；</p> <p>(3)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改变联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测试原 理、分辨率、测量结果数据的有效位数和检 验 结果， 排 放 检 验 结果的修约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执行。</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自查整改
		<p>13. 设备应由经过 授权 的人员操作， 仪器设备 应按 计划 进行 维护。查看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的管理、使用授权文件， 维护记录等。</p>		
		<p>14. 标准物质 应 建立 台账 或 档案， 由 专人 管理 并 定期 核查。查 看 标准 气体 及 证书、使用记录、核查记录等。</p>		
7	结果有效性控制	<p>1. 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结果有效性的控制程序， 并对资质认定 范围内的全部 检验检测项目类别的结果有效性进行控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自查整改
		<p>2.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 参加资质认定部 门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机构间比对。</p>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8	检验服务	<p>1. 机动车检验机构在开展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应提供以下服务：</p> <p>(1) 预约检车服务，并保障预约车辆优先检验；</p> <p>(2) “交钥匙工程”服务，检验工作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整合窗口服务流程，实现全流程一窗办理。办事窗口实行排队叫号管理；</p> <p>(3) 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咨询台，提供取号和咨询服务；设置电子屏幕，实时显示车辆检测情况；</p> <p>(4) 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及时妥善回应群众合理意见。</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p>2. 查看机构附近周边有无非法中介、内外勾结、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现象；机构内部有无销售、推荐产品及推荐维修等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的活动。</p>		
		<p>3. “三检合一”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对货运车辆实施“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同时出具安检、环检和综检的结果报告”，是否有重复检验项目、重复收费和多次进站、分段多次检验等。</p>		
		<p>4. 有无未按照标准或规范规定的程序、项目实施检验检测的现象；检验检测过程中有无不符合规定、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其他情形。</p>		
		<p>5.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9	记录报告	<p>1.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一)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p> <p>(二)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三)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p> <p>(四)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p>2.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一) 未经检验检测的；</p> <p>(二) 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p> <p>(三)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p> <p>(四)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五)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p>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9	记录报告	3. 机构应保存检验过程中每一次检验的报告和记录，包括初、复检记录和路试记录，保存期应不少于六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电子档案保存期应不少于十年，不得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4. 机动车检验记录应通过纸质签名、电子媒介或者其他途径记录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并可追溯到检验员，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应具有唯一性，并保证安全，防止盗用和误用。授权签字人、检验员、受理人员采用电子签名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或具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确保记录可追溯。		
		5. 机动车检验报告中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应能追溯到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的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并对应。		
		6.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在已出具的检验报告上做任何修改。如确需对检验报告进行修改，应将已出具的报告收回、作废，发出新的报告，必要时重新进行检验。		
		7.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应一致；记录、报告中的项目、参数应完整，记录和报告的数据应一致。		
		8. 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如需使用电子签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序号	类别	自查内容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单项判定
10	重大问题 声明	1. 是否有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查整改
		2. 是否有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		
		3. 是否有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		
		4. 是否有用其它车辆替代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5. 是否有编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6. 是否有干扰检测过程、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减少关键项目等导致检验结果等严重不真实的主观作弊作假行为。		
自查结论				

检查机构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4

#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		邮 箱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检 查 要 点/说 明			检测结果描述 (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 文件号等)	
一	组织机构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检查有关证书 (营业执照、批准文件、授权文件):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应与机构实际相符, 且登记、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2.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 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 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3. 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的, 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进行授权, 并明确法律责任。				
		2.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或相关内容。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 应识别并采取措 施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4. 经营范围应包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 不得包含生产、销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如经营范围涉及机动车维修、维护、销售的, 应确保机动车检验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运行, 保证检验的公正性; 5. 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序号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检 查 要 点/说 明	检测结果描述 (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 文件号等)
二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与实际相符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 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一)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二)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三)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p> <p>(四)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p> <p>(五)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p>	<p>检查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变更备案记录</p> <p>: 1. 机构的名称;</p> <p>2. 地址;</p> <p>3.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p> <p>4. 检验检测标准等上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比是否发生变化;</p> <p>如有变化, 是否已及时报告并办理变更手续。(关注强制性标准变更、使用情况)</p>	
三	技术能力	<p>★4. 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 方法》(GB 38900) 适用车辆类型中的一类或几类 车型的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 检验 能力, 同时 应 具 备 GB 18285、GB 3847或其他 排放标准中对应车型的排放检 验能力。(不适用的除外)</p> <p>★5. 具有多场所的机动车检验机构, 每一个检验场所都应 具备一类或几类车辆类型的机 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检 验能力和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 具备独立开展机动车检 验的完整检 验能力和服务能力。</p>	<p>检查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设备配置一览表</p> <p>: 1. 核实资质认定项目及参数、限制范围;</p> <p>2. 现场核查仪器设备配置及管理情况是否满足检验项目要求。</p>	

序号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检 查 要 点/说 明	检测结果描述 (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 文件号等)
四	人 员	6. 人员数量应与检测线数量及日检验车辆数量相匹配, 人员配置应满足所开展机动车检验业务的要求。(公安、环保)	检查检验人员技术档案及劳动合同: 1. 核对机构人员一览表、查看人员技术档案, 评估检验检测业务与员工人数及能力的匹配性; 2. 机构应当与机动车检验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	
		★7.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 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 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具备同等能力, 并经任命、授权和备案。	3. 查看技术负责人个人技术档案, 包括职称证、毕业证书原件、任命文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的确认记录; 4. 查看授权签字人技术档案, 包括职称证、毕业证原件, 任命和授权文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的确认记录。(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验授权签字人为具有同等能力人员时, 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时限要求在原有要求基础上增加两年)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培训程序, 确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目标, 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人员培训, 并评价这些培训活动的有效性。	5. 查看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两年内)。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培训程序, 组织和实施人员培训; 培训计划应与检验检测机构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相适应。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人员, 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6. 查看相关人员技术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培训、经历、技能考核、资格确认的记录; 是否签有只在本机构任职及诚信检验的承诺书。	
五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市场监管、公安、环保第 10-17项)	★10. 检验检测场所。	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 并能提供证明文件。	
		11. 设置相应的办公、检验、服务等区域。	1. 办公区域应设置: 办公室、档案室、机房; 2. 检验区域应设置: 预检区、外检区、车辆底盘部件检验区(可与具备其功能的检验区合并)、检测车间、底盘动态检验区(其长度和宽度应满足承检车型要求)、行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适用时)、驻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整备/空车质量和外廓尺寸检验区(适用时); ★3. 外检区应设置: 外检棚或外检车间。在检验区域内对车辆进行有移动性质的检测时应封闭管理, 有隔离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确保检验安全。	

序号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检 查 要 点/说 明	检测结果描述 (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 文件号等)
五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市场监管、公安、环保第 10-17项)	12. 服务大厅。	应在服务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立公示栏, 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性和诚信承诺、资质信息、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监督举报电话、车辆检验流程图。	
		★13. 机动车检验机构内部道路。	应为水泥或者沥青路面, 并做到视线良好、保持畅通, 道路的长度、宽度、转弯半径应满足承检车型的正常行驶要求。	
		★14. 检测车间。	1. 应为固定建筑, 通风、照明、排水、防雨、防火等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2. 检测车间的长度、宽度、内部空间、各工位空间及间隔距离和检测车间出入口应满足相应检验车型和检验项目的要求; 3. 检测车间出入口应当分别设置, 不得混用。	
		15. 车辆底盘部件检验操作空间。	1. 应当满足检验要求, 有良好的照明、通风、信号等设施, 地沟周围有车辆防坠入措施; ★2. 进出地沟楼梯通道应设置在地沟侧面, 进出口有安全护栏, 或有其他能够保护车辆底盘部件检验人员的安全措施, 且不影响车辆通行; 3. 使用举升装置进行检验的场地应留有足够的工作和避险空间。	
		16. 驻车坡道或配备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 要求的驻车制动仪器设备。	1. 驻车坡道应满足以下要求: 坡度 15% (适用时) 和 20%, 坡道宽度比承检车型的最大宽度宽 1m。并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 2.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驻车坡道。	

序号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检 查 要 点/说 明	检测结果描述 (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 文件号等)
五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市场监管、公安、环保第 10-17项)	★17. 行车制动路试车道, 车道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要求。	1. 路试车道应铺设平坦、坚实、清洁的水泥或者沥青路面, 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线, 纵向坡度不大于 1%、轮胎与地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车辆路试车道, 有效长度不少于 80m, 宽度不少于 6m;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车辆路试车道, 有效长度不少于 100m, 宽度不少于 6m; 或经过实测满足承检车型要求。路试车道应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 2.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路试车道; 3. 采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行车制动性能时, 可不具备路试车道。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	★18. 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拥有所有权; 设备检定或者校准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按照 HJ1237-2021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第 4.2.4.1.1 条的要求, 应依据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采用检定或校准的方式直接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确认设备能够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1. 核查是否配备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重点: 整备质量检验台) 及相关标准物质; 2. 核查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台账及所有权证明文件; 核查排气分析仪、气体流量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底盘测功机、发动机转速计、温度计、湿度计、大气压力计等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应有直接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内容; 仪器设备状态标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结果的计量确认记录; 3. 核查机构检验检测软件的验证记录, 确保其唯一性、完整性, 不得擅自修改软件, 确需升级的, 应当记录版本号、时间和功能修改说明; 4. 核查机构检验检测系统: 系统具备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可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被篡改、不丢失、可追溯。	
六	管理体系运行	★1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 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	1. 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及时改版或修订, 并进行宣贯; 2. 查看最近两年的内审计划、记录、报告; 3. 查看最近两年管理评审报告; 4. 查看最近两年质量监督、质量控制记录。	
		20. 外审及外部监督提出的整改项是否落实并保持。	查看最近一次外审, 监督检查、证后核查不符合项的整改记录。	

序号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检 查 要 点/说 明	检测结果描述 (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 文件号等)
七	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21. 应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不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为。	<p>检查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随机抽取检测报告、原始记录:</p> <p>★1. 审核检验检测报告,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空档期)以及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出具报告的情况;</p> <p>2. 核查当前有效和最近一次换证前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p> <p>3. 抽取最近一次复查换证前后的检验报告, 检查其日期, 并与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进行核对;</p> <p>4. 应抽取本评审周期内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20份(套), 如有证书空档期, 应包含空档期出具的检测报告。</p>	
八	检测能力发生变化时遵守《办法》规定	★22.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 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 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核查是否存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 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 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九	原始记录真实, 完整, 可追溯	23. 原始记录信息真实、准确、充分、具有可追溯性, 能够支持检验检测报告, 还原检验检测过程。	<p>随机抽查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 并与证书附表核对:</p> <p>1. 原始记录与检验报告之间是否有可追溯的关联编号;</p> <p>2. 追溯原始记录、设备设施使用记录、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等。</p>	

序号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检 查 要 点/说 明	检测结果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十	检验报告	<p>24. 检验报告由授权签字人签发，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p> <p>2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进行保存，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含视频)，报告格式、签发、盖章等符合规定要求(记录和报告可为电子版，电子记录及报告存储、存档、查阅、修改等应安全受控)。</p>	<p>核查检验检测报告、证书附表等：</p> <p>1. 授权签字人经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确认并获得授权；2. 授权签字人经资质认定考核备案；</p> <p>3. 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4.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p> <p>5. 对 CMA标识使用是否正确；6. 是否存在明显的一般性错误；</p> <p>7. 机构应制定有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8. 记录、报告保存期是否符合有关要求；</p> <p>9. 报告签发、格式、盖章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10. 电子记录及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要求；</p> <p>★11. 机构应保存检验过程中每一次检验的报告和记录，包括初、复检记录和路试记录，保存期应不少于六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电子档案保存期应不少于十年，不得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和报告；</p> <p>★12. 机动车检验报告中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应能追溯到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的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并对应；</p> <p>13.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在已出具的检验报告上做任何修改。如确需对检验报告进行修改，应将已出具的报告收回、作废，发出新的报告，必要时重新进行检验。</p>	

序号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检 查 要 点/说 明	检测结果描述 (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 文件号等)
十一	检验检测行为合规	<p>26. 是否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结果; 擅自篡改数据、结果, 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伪造、变造检验报告结果等违法行为。</p> <p>★27. 是否存在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 且要求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数据和结果的机构。</p>	<p>核查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对应情况:</p> <p>1.★是否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 擅自篡改数据、结果, 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伪造、变造检验报告结果等违法行为; 2. 核查检验检测报告登记表、暂停期的检验检测报告: (适用时)</p> <p>(1) 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2) 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p> <p>(3) 是否在暂停资质期间对外出具检验报告。</p> <p>3. 检查检验过程视频保存时间是否符合信息系统及联网技术标准规定, 通过音视频记录检查检验过程是否符合 GB/T 26765、GB 38900、HJ1238等标准规定; (公安、环保)</p> <p>4. 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公安、环保)</p> <p>(1) 安检各工位最短检测时间情况;</p> <p>(2) 牵引车与挂车组成汽车列车进行加载制动检验情况;</p> <p>(3) 未使用底盘间隙仪对重点车型转向系部件检测情况;</p> <p>(4) 未按照标准规定正确选择机动车尾气检测方法情况、尾气检测取样管长度超出标准规范要求情况;</p> <p>(5) 大型客车、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重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危险货物运输车人工检验记录及报告情况;</p> <p>(6) 2015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在用类载货汽车、重中型挂车的“空车质量”检测情况 (2021年9月1日后的检测报告)。</p>	

序号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检 查 要 点/说 明	检测结果描述 (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 文件号等)
十二	检验检测方法	★28. 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变更是否及时备案; 方法变更是否开展了新方法验证; 检验检测方法标准查新是否有效、是否受控。	查看变更备案证明; 全部标准文本; 检验方法查新记录、标准方法验证记录。	
十三	期间核查	29. 应建立期间核查程序, 制定期间核查计划, 明确期间核查方法, 并有效实施。	检查相关程序文件及记录: 是否建立期间核查程序, 有无期间核查计划, 是否明确期间核查方法, 是否实施并保留记录。	
十四	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合规	★30. 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 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 ★31. 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	核查相关材料: 1. 是否有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 2. 是否有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 3. 是否有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注意与超范围区别)	

备注: 检查内容分关键项和核查项, 关键项用“★”标记, 为必查项, 其他为核查项。

检查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序号	检查机构	检查时间	问题事实描述	处理处罚情况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6

##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盟 (市): \_\_\_\_\_

机动车检验机构名称	部门联合情况 (部门名称)	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 ” )						
		抽(检)查 比例 %	处理/处罚情况					移送司法 机关(建议)
			查处违法违 规案件	其中:责令 改正/整改	撤销/注销 (建议)	罚没款 (万元)	备注	

检查人员：

日期：



